



# 新加坡永春會館 ENG CHOON HWAY KUAN (SINGAPORE)

105B, AMOY STREET SINGAPORE 069925

TEL: 6222 2610 FAX: 6227 3314

## 2016年新加坡永春会馆教育助学金简则

1. 经 2014 年执委会会议通过修正的条例而设立。
2. 申请教育助学金的资格:
  - 2.1 凡参加新加坡永春会馆至少一年之现有普通会员或准会员的子女皆可提出申请。
  - 2.2 申请者须在本国教育部所属学府就读有关课程。
  - 2.3 申请者之操行必须优良，呈上学年成绩单以符合所申请组别之标准。
    - 2.3.1 大学组：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须考获及格。刚入大学一年级学生可以用 **A Level** 会考成绩申请，同时呈上近期考试成绩。
    - 2.3.2 理工学院组：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须考获及格。
    - 2.3.3 初级学院组：申请者该学年年终考试成绩须考获及格，副修科华文或中四会考华文必须及格。
    - 2.3.4 中学组：申请者该学年年终考试成绩或会考考试成绩须考获及格，且其中一科必须是华文。
    - 2.3.5 小学组：(小四至小六)：申请者该学年年终考试成绩或会考成绩须考及格，且其中一科必须是华文。
  - 2.4 积极参与会馆活动者将予优先考虑。
  - 2.5 申请者将家庭经济状况为考量标准，所有呈报资料如有伪造或不实者，申请作废。
  - 2.6 申请者家庭总收入不得超过每月\$3000 元，或人均收入不超过\$600 元。
  - 2.7 各组助学金款额分配如下：
    - 2.7.1 大学组每名\$1,200 元。
    - 2.7.2 理工学院组每名\$700 元。
    - 2.7.3 初级学院组每名\$600 元。
    - 2.7.4 中学组每名\$500 元。
    - 2.7.5 小学组每名\$300 元。
  - 2.8 每位家长只能为两位子女申请助学金。
  - 2.9 申请助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奖学金。
  - 2.10 教育助学金之名额由教育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3. 申请办法:
  - 3.1 申请者须填妥申请表格之所需资料，并随表格附上近照一张，该年学业成绩、课程辅助活动纪录、出生证及身份证之确认影印本(Certified True Copy)，家长近月薪结单或近期所得税结单，于申请截止日期前送交本会馆。资料不完整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3.2 申请者若接获面试通知时，须依时出席，缺席者之申请资格将被取消。
  - 3.3 所有成功申请者须亲自于颁奖典礼日领取奖金，缺席者当弃权论。
4. 申请截止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五时正。
5. 本简则如有未臻完善处，本会馆委任之评审委员会在通过常务委员会之批准有权加以修订。评审委员会之评审为最终之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 新加坡永春會館 ENG CHOON HWAY KUAN (SINGAPORE)

105B, AMOY STREET SINGAPORE 069925

TEL: 6222 2610 FAX: 6227 3314

近照

## 2016 年新加坡永春会馆教育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者资料					
姓名	(中)	(英)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居民证号码					
通讯处					
电邮:				邮区	
电话号码	(住家)	(申请者手机)			
就读程度	小学/中学/初院/大专 *	年级	就读学府		
学年总成绩		华文成绩	A1 / A2 / B3 / B4 / B5 / B6 *		
家长姓名	(中)	(英)			
家长职业		家庭总收入+	\$		
居民证号码		与申请者关系	父亲 / 母亲 / 其他 (注明) *		
联络电话	(住家 / 办公室)	(手机)	(传真/电邮)		
家庭成员姓名@	与申请者关系	年龄	职业	月薪 (\$)	
@ 家庭成员指住在同一住户的成员。 + 指家庭成员收入之总和					
_____		_____			
申请者签名及日期		家长签名及日期			
仅供本会馆评审委员专用					
评审结果: 经谨慎审核, 委员会裁决 申请人的申请					
合格 / 不合格 给予小学/中学/初院/大专 教育助学金					
教育股主任签名		批准日期			
备注:					

请注意: 申请截止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中午五时正

预订颁奖典礼日期: 201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八时正

注: 鉴于 2015 年剑桥普通水准会考成绩将于 2016 年 1 月中放榜, 所有在籍剑桥普通水准会考生的成绩须于成绩放榜 3 日后呈交会馆, 以便委员会评估。逾期将视为弃权论。